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2014-30号
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1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1045

● 股权登记日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2014年6月24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2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25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登载于2014年5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2014年6月24日下午3点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839,709,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92,367,996.38元。

(四)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4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率为: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1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99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24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25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25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6月24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余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6-88827809

传真:0576-88827887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邮编:318000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编号:2014-030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40,3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6月2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以送股和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4,085,749股,即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0.6股;同时以本公司2005年12月31日流通股本68,095,820股为基数,用公资本公积金向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吉林制药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32股的转增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7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以2006年7月2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于2006年7月28日实施。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泉集团")	在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后三年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此后二十四个月内,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票,出售价格不能低于每股人民币6.00元(如吉林制药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或股票分红方案、配股等,减持价格限制标准做相应除权调整)。金泉集团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金泉集团将卖出资金划入本公司帐户归本公司所有。	完全履行
2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电集团")		完全履行

三、垫付对价及偿还(或垫付方同意解除限售)情况的说明

2006年股改过程中,吉林省明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日实业")为金泉集团持有的40,362,500股非流通股垫付对价股份2,441,680股,上述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

2010年1月9日,金泉集团与无线电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0,362,500股股份转让给无线电集团,转让完成后,金泉集团持有本公司限售股10,000,000股,无线电集团持有本公司限售股30,362,500股。

2014年3月12日,明日实业出具"关于同意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解禁的函"(经吉林省通化市山城公证处公证),内容为:同意金浦钛业现有限售股份持有人办理解禁手续;有关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过程中,现有限售股份持有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由本公司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总计为2,441,680股,上述垫付股份不再需要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6月20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40,3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5.25	8.62	3.26	7,600,000
2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30,362,500	30,362,500	15.93	26.17	9.90	3,222,300
合计		40,362,500	40,362,500	21.17	34.79	13.16	10,822,300

五、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30,362,500	9.9	−30,362,500	0	0.0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54,968,398	50.53	−10,000,000	144,968,398	47.27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321,995	1.74	0	5,321,995	1.74
5.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7.内部职工股	0	0.00	0	0	0.00
8.高管股份	0	0.00	0	0	0.0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0,652,893	62.17	−40,362,500	150,290,393	49.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16,011,132	37.83	40,362,500	156,373,632	50.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6,011,132	37.83	40,362,500	156,373,632	50.99
三、股份总数	306,664,025	100.00		306,664,025	100.00

六、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目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已解除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未解除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362,500	25.51	0	0.00	10,000,000	3.26	见备注
2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0	0.00	0	0.00	30,362,500	9.90	见备注

备注:2010年1月9日,金泉集团与无线电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0,362,500股股份转让给无线电集团。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除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除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8月8日	1	7,912,181	5%
2	2008年11月17日	1	7,912,181	5%
3	2010年3月9日	1	5,397,389	3.41%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金浦钛业限售股份持有人金泉集团、无线电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法定承诺义务已履行完毕。金泉集团、无线电集团所持有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金浦钛业股东所持有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上述金浦钛业股东所持金浦钛业限售股份40,362,500股上市流通。

八、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不适用)

九、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否。

十、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ST仪化　　公告编号:临2014-019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上午十时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仪征市本公司怡景半岛酒店会议中心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年会("股东年会"或"会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
H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29,244,14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450,000,000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079,244,14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2.1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7.50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4.65

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9日),有权出席会议并于会上表决赞成或反对决议案的股份总数为60亿股。本公司并无任何股东有权出席会议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须放弃表决赞成任何决议案,亦没有股东根据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任何决议案放弃表决权。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立勇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了会议。本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副董事长沈希军先生、独立董事史振华先生、杨雄胜先生、陈方正先生出席了会议;副董事长孙志鸿女士、董事龙幸平女士、张鸿先生、官调生先生、孙玉国先生,独立董事乔旭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孙少波先生出席了会议;监事曹勇先生、陈健先生、邵斌先生、储兵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候选董事李建平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李建新先生、张忠安先生列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吴朝阳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决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普通决议案:

(一) 审议通过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517,531,049股,结果如下:

赞成:3,517,531,049股,占100.0%;

反对:0股。

(二)审议通过本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517,531,049股,结果如下:

赞成:3,517,531,049股,占100.0%;

反对:0股。

(三)审议通过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核财务报告及核数师报告书。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517,531,049股,结果如下:

赞成:3,517,531,049股,占100.0%;

反对:0股。

(四)审议通过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517,531,049股,结果如下:

赞成:3,517,531,049股,占100.0%;

反对:0股。

(五)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一四年度境内核数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一四年度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517,531,049股,结果如下:

赞成:3,517,531,049股,占100.0%;

反对:0股。

(六)选举李建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517,531,049股,结果如下:

赞成:3,462,252,280股,占98.43%;

反对:55,278,769股,占1.57%。

以上为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年会之决议。本公司委任本公司境外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会议的点票监察员,监察了整个表决的点票过程。本公司已按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投票指示如实行事。

会议听取了本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境内律师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李丽萍、董超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吴朝阳

董事会秘书

2014年6月18日,南京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ST仪化　　公告编号:临2014-020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拟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2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尚在讨论中,此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吴朝阳

董事会秘书

中国,南京,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4-57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6月1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A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本公司总股本231,564,561股(其中A股178,194,561股,H股53,3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69,469,368.3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115,782,280股。

A股股东:以本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178,194,561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转增5.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A股总股本为178,194,561股,分红后A股总股本增至267,291,841股。

H股股东:权益分派的详细安排请见本公司发布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6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25日。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转增前		本次转增数量	本次转增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A股	178,194,561	76.95	89,097,280	267,291,841	76.95
H股	53,370,000	23.05	26,685,000	80,055,000	23.05
总股本	231,564,561	100.00	115,782,280	347,346,841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47,346,841股摊薄计算,201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咨询联系人:王娜

咨询电话:0755-86676092

咨询传真:0755-86676002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4-5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6月18日以现场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增资并收购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共人民币37,500万元增资并收购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绿洲"),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4,339.08万元(含利息,利息收入具体净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剩余款项由自有资金支付。增资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厦门绿洲60%股权,厦门绿洲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增资及收购厦门绿洲项目,有助于开拓及布局福建市场,为公司开辟新的业务发展区域,有助于扩大公司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并快速切入医疗废物处置领域,进一步完善资质及产业链,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增资并收购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4-59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6月18日以现场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桅女士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增资并收购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共人民币37,500万元增资并收购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绿洲")60%股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4,339.08万元(含利息,利息收入具体净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剩余款项由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增资收购厦门绿洲,有助于开拓及布局福建市场,巩固和扩大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市场份额,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4-60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增资并收购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本次增资及收购事项已经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增资及收购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3号"文批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4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222.5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2年4月20日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XYZH/2009SZA1057-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本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中,超额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7,139.08万元。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决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5,6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建设东江环保(江门)工业废物处理建设项目、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收购张国颜所持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投资建设"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污泥固化填埋区工程"、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及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投资建设罗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对此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认为对上述超募资金使用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可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本金为人民币12,539.08万元,利息约为人民币1,800万元,共计本公司尚可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4,339.08万元。

三、本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安排

2014年6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并收购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4年6月18日,公司与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绿洲"或"目标公司")相关股东签订了增资及股转协议。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共人民币37,500万元增资并收购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4,339.08万元(含利息,利息收入具体净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剩余款项由自有资金支付。

四、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共人民币37,500万元增资并收购厦门绿洲60%股权,其中,本公司将以人民币12,500万元(其中,人民币900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11,600万元记入资本公积金)向厦门绿洲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厦门绿洲20%股权;其后以人民币25,000万元收购厦门绿洲40%股权。上述增资及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厦门绿洲60%股权,厦门创联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创联")持有目标公司14.29%股权、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创投")持有目标公司5.67%股权;纪任旺、黄晨东、洪健康及陈国武将分别持有目标公司9.96%、2.26%、2.26%及5.56%股权。

2014年6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并收购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4年6月18日,公司与厦门绿洲相关股东签订了《关于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股转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及收购厦门绿洲事项在本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及收购的交易金额为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交易对手方情况

本次增资及收购的交易对手方为厦门绿洲12名股东,分别为:厦门创联、深创投、黄晨东、洪健康、陈国武、莫融、钟平智、曾颖真、陈泗海、郁昂、杨春梅及潘亦东,以上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如下:

1、厦门创联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晓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15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258号鸿翔大厦23楼A座之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1、从事对环保、能源、农业、工业、商业、服务业、信息产业、房地产业、高科技产业进行投资;2、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纺织品、日用百货、木材及制品、矿产品;3、房地产开发、经纪代理及管理;4、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食种子);5、投资经营管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2、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靳海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187.46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3、莫融,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10********3230,持有目标公司4.17%股权;

4、郁昂,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106********1254,持有目标公司1.5%股权;

5、洪健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0503********0235,持有目标公司3.78%股权;

6、钟平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102********0350,持有目标公司2.5%股权;

7、黄晨东,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124********0018,持有目标公司3.78%股权;

8、曾颖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202********1020,持有目标公司3.61%股权;

9、陈国武,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182********609X,持有目标公司13.89%股权;

10、陈泗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500********1010,持有目标公司1.5%股权;

11、杨春梅,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601********0021,持有目标公司1.0%股权;

12、潘亦东,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402********0011,持有目标公司3.61%股权。

六、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诗林中路518号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万元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创联	1,226	34.06%
2	深创投	510	14.17%
3	纪任旺	448	12.44%
4	莫融	150	4.17%
5	郁昂	54	1.50%
6	洪健康	136	3.78%
7	钟平智	90	2.50%
8	黄晨东	136	3.78%
9	陈国武	500	13.89%
10	曾颖真	130	3.61%
11	潘亦东	130	3.61%
12	陈泗海	54	1.50%
13	杨春梅	36	1.00%
合计		3,600	100.00%

实际控制人:黄国典

上述目标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本公司5%以上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目标公司的经营情况

厦门绿洲为从事废物管理和环境服务的环保专业运营商,主营业务涵盖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废物处置及废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在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方面,厦门绿洲是福建省内目前仅有的两家取得综合类危废处理处置资质的企业之一,拥有年处理6,900吨的工业危险废物的处置(焚烧)能力及资质,负责集中处置福建全省收集的工业危险废物,其处置规模为全省最大。

在医疗废物处置方面,厦门绿洲以BOT及设立专门项目公司的方式在福建厦门、三明、南平及龙岩等多地建设及运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拥有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约为8,400吨/年。目前厦门绿洲医疗废物处置业务已在福建省内实现由南至北的战略布点及服务网络,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及品牌知名度,签约客户约870家,其中约30家为大中型医院,2013年实现满负荷运营,同时承担福建省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任务。

厦门绿洲作为福建省第一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拥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能力45,375吨/年。目前,厦门绿洲的废电器拆解生产线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在全国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通过协同运作"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回收"的综合处理模式,已构建遍布福建全省的多渠道回收体系以及专业化、多样化的废弃电子电器拆解处理线,资源化回收的总体规模位居福建省前列。

厦门绿洲亦在积极建设"厦门绿洲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园"项目,2013年7月入围第四批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名单。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440亩,目标是成为福建省厦门市第一个基于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废污泥(城市污泥和工业污泥)、废塑料废轮胎、废机电、五金等处置中心的固体废物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生态产业园。该项目亦将保障厦门绿洲稳步经营及未来可持续发展。

(三)目标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厦门绿洲2012年度、2013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合并数据,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合并数据,经审计)	2012年12月31日(合并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3,344,332.85	320,686,643.61	198,050,037.36
负债总额	233,978,936.75	137,342,925.36	42,630,733.24
所有者权益	189,065,396.10	183,343,718.25	155,419,304.12
项目	2014年1月至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3,949,493.56	149,175,405.59	90,261,010.51
营业利润	7,549,087.89	35,991,363.25	26,603,499.05
净利润	5,721,677.85	27,924,414.13	30,342,827.65

评估情况:

本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了评估,并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4]GD0007号",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厦门绿洲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4,139万元。

(四)目标公司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平市	2,000万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已建成"福建省